



醫門法律卷之六

西昌喻 昌嘉言

黎川事守誠伯常重梓

消渴門

論二首

法四條

律五條

消渴論

喻昌曰消渴之患常始於微而成於著始於胃而極於肺腎始如以水沃焦水入猶能消之既而以水投石水去而石自若至於飲一澠一飲一澠二則燥火劫其真陰操立盡之術而勢成焯焯矣內經有其論無其治金匱有論有治矣而集書者採傷寒論厥陰

經消渴之文。湊入後人不能決擇。斯亦不適於用也。蓋傷寒傳經熱邪。至厥陰而盡。熱勢入深。故渴而消水。及熱解則不渴。且不消矣。豈雜證積漸爲患之比乎。謹從內經擬議言之。經謂凡治消瘵。什繫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則膏粱之疾也。此中消所繇求也。肥而不貴。食弗給於鮮。貴而不肥。飡弗過於饜。肥而且貴。醇酒厚味。孰爲限量哉。久之食飲醱成內熱。津液乾涸。求濟於水。然水入尚能消之也。愈消愈渴。其膏粱愈無已。而中消之病遂成矣。夫旣瘵成爲消。中隨其或上或下。火熱熾盛之區。以次傳入矣。上消

者胃以其熱上輸於肺。而子受母累。心復以其熱移之於肺。而金受火刑。金者生水而出高源者也。飲入胃中。遊溢精氣而上。則肺通調水道而下。令火熱入之高源之水。爲暴虐所逼。合外飲之水。建瓶而下。飲一溲二。不但不能消外水。且并素醞水精竭絕而盡輸於下。較大腑之暴注暴泄。尤爲甚矣。故死不治也。所謂由心之肺。謂之死陰。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者此之謂也。故飲一溲二。第一危候也。至於胃以其熱由關門下傳於腎。腎或以石藥耗其真。女謁竭其精者。陽強於外。陰不內守。而小溲渾濁如膏。飲一溲

一腎消之證成矣。經謂石藥之性悍。又謂脾風傳之腎。名曰疝瘕。少腹宛熱而痛。出白液。名曰蠱。明指腎消爲言。醫和有云。女子陽物也。晦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此解宛熱及蠱義甚明。王太僕謂消燥肌肉如蠱之饑。日漸損削。乃從消字起見。淺矣。淺矣。夫惑女色以喪志。精泄無度。以至水液渾濁。反從火化。亦最危候。經云。君火之下。陰精承之。故陰精有餘。足以上承心火。則其人壽。陰精不足。心火直下。腎中陽精所降。其人夭矣。故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開。則水無輔。泄而爲腫。滿關門不開。則水無底止。而爲消渴。消渴

屬胃一證。金匱原文未脫。其曰飲一斗溲一斗者。賢氣丸主之。於以蒸動精水上承君火而止其下久之。陽光此正通天手眼。張子和輒敢詆之。既詆仲景。復謾河間。謂其神芩丸以黃芩味苦入心。牽牛大黃驅火氣而下。以滑石引入腎經。將離入坎。真得黃庭之秘。顛倒其說。阿私所好。識趣卑陋。若此。又何足以入仲景之門哉。何栢齊消渴論中已辨其非。昌觀戴人吐下諸案中。從無有治消渴一案者。可見無其事。卽無其理矣。篇首論火一段。非不有其理也。然以承氣治壯火之理。施之消渴。又無其事矣。故下消之火水。

中之火也。下之則愈燔。中消之火。竭澤之火也。下之則愈傷。上消之火。燎原之火也。水從天降。可滅。徒攻腸胃。無益。反損。夫地氣上為雲。然後天氣下為雨。是故雨出地氣。地氣不上。天能雨乎。故亟升地氣。以尉三農。與亟升腎氣。以溉三焦。皆事理之必然者耳。不與昔賢一為分辨。後人亦安能行其所明哉。

消渴續論

昌著消渴論。聊會內經大意。謂始於胃。而極於肺腎。定為中上下之三消。其他膈消。食停等證。要亦中上之消耳。然未得金匱之實據。心恆不慊。越二歲。忽憶

內經云。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胃氣熱。熱氣薰胸中。故內熱。恍然悟胸中受病消息。唯是胃中水穀之氣。與胸中天真灌注環周。乃得清明。在躬若有所勞倦。傷其大氣宗氣。則胸中之氣衰少。胃中穀氣因而不盛。穀氣不盛。胸中所傷之氣愈益難復。而不能以克行。於是穀氣留於胃中。胃中鬱而爲熱。熱氣薰入胸中。混合其衰少之氣。變爲內熱。胸胃間不覺易其冲和之舊矣。求其不消不渴。寧可得乎。透此一關。讀金匱所不了了者。今始明之。其云寸口脉浮而遲。浮卽爲虛。遲卽爲勞。虛則衛氣不足。勞



則營氣竭。趺陽脉浮而數。浮則爲氣數。則消穀而大。堅氣盛則溲數。溲數則堅。堅數相搏。卽爲消渴。舉寸口以候胸中之氣。舉趺陽以候胃中之氣。顯然有脉之可循。顯然有證之可察。然且難解其微焉。蓋陰在內爲陽之守。陽在外爲陰之固。寸口脉浮。陰不內守。故衛外之陽浮。卽爲虛也。寸口脉遲。陽不外固。故內守之陰遲。卽爲勞也。總因勞傷榮衛。致寸口脉虛而遲也。然營者水穀之精氣。衛者水穀之悍氣。虛而且遲。水穀之氣不上營而內鬱。已見胃虛胃熱之一班矣。更參以趺陽脉之浮數。浮則爲氣。卽內經熱氣薰

胸中之變文。數則消穀而太堅。昌前論中既如以水  
投石。水去而石自若。偶合胃中大堅。消穀不消水之  
象。可見火熱本足。消水也。水入本足。救渴也。胃中堅  
燥。全不受水之浸潤。轉從火熱之勢。急奔膀胱。故洩  
數溲。去其內愈燥。所以堅數相搏。卽爲消渴。直引內  
經。味過於苦。久從火化。脾氣不濡。胃氣乃厚之意。爲  
消渴之源。精矣。微矣。晉唐以後。代不乏賢。隨其聰敏。  
揣摩內經。各自名家。卒皆不入仲景堂奧。其所得於  
內經者。淺耳。使深則能隨證比類。各出脈證方治。以  
昭成法。而金匱遺編家傳戶誦之矣。卽如消渴證相

沿謂中消者宜下之。其守一語更無別商。豈一下可  
了其局乎。抑陸續徐下之乎。夫胃已大堅。不受膏沐。  
輒投承氣。堅者不受。璦者受之矣。膀胱不受。大腸受  
之矣。豈不乘其藥勢。傳爲痢下。驚澹中滿。腫脹之證。  
乎。總錄謂未傳能食者必發腦疽背瘡。不能食者必  
傳中滿鼓脹。皆爲不治之證。諸家不亟亟於始傳中  
傳。反於未傳多方療治。如忍冬藍葉薺苳丸散。及紫  
蘇葶薶中滿分消湯丸。欲何爲耶。金匱於小溲微覺  
不利。蚤用文蛤一味治之。方書從不錄。用詎知軟堅  
之品。非劫陰卽傷陰。獨此一種平善無過。兼可利水。

誠足寶乎。潔古謂能食而渴者，白虎加人參湯不能食而渴者，錢氏白朮散加葛根。未傳瘡疽者，火邪盛也。急攻其陽，無攻其陰。下焦元氣得強者生，失強者死。未傳中滿者，高消中消制之太過，速過病所，上熱未除，中寒復起，非藥之罪，用藥時失其緩急之制也。潔古老人可謂空谷足音矣。所云無攻其陰得強者，生失強者死，皆慮泉渴之微言，令人聳然起敬。於是追步後塵，徐商一語曰：三消總為火病，豈待求傳瘡疽始為火邪勝耶？然火之在陽在陰，分何藏府，合何藏府，宜升宜降，宜折宜伏，各各不同，從其性而治之。

使不相并格乃爲良法。若不治其火但治其熱火無所歸熱寧有止耶。如腎消陰病用六味丸。陽病用八味丸。此亦一法。若謂下消只此一法其去中消宜下之說能以寸哉。

內經陰陽別論曰二陽結謂之消。二陽者陽明也。手陽明大腸主津。病消則目黃口乾。是津不足也。足陽明胃主血。病熱則消穀善饑。血中伏火乃血不足也。結者津而不足。結而不行皆燥之爲病也。

經曰心移熱於肺傳爲膈消。張子和謂膈消猶水及於肺。至心移寒於肺乃爲肺消。如此泥文害意。

非能讀內經者也豈有心熱於肺肺傳其熱於  
脾猶未及肺之理必變經反為心移熱於脾傳為  
乃可肺消泥乎要識心肺同居膈上肺為嬌藏宜寒宜  
熱總之易入但寒邪入而外傳均一肺消而治則

心分矣

間論三消之疾本濕寒之陰氣極衰燥熱之陽

氣中已遺風火二氣矣且以消渴消中

腎分明三消豈中下二消無渴可言乎及引經

曰心肺厥而渴有痺熱而渴有胃熱大腸結熱

有脾痺而渴有腎熱而渴有小腸積熱而渴

使不相惑泛其不合論消渴但舉之一端為燥熱亡

所歸孰驗誠不可解玉機玉機微義深取其說發煖

味九補腎之語吾不知煖藥果為何藥也世豈有有

以能治消渴之理哉其意蓋在非全置之主腎

丸耳夫腎氣丸蒸動腎水為治消渴之聖藥後

世咸知之而何柏齋復辨之昌恐後學偶閱子和

示厚之說反滋疑眩故再陳之

悍成為消中胃熱極深胃火極熾以故能食易饑多渴

諸家咸謂宜用大承氣湯下之矣不知漸積之熱素

之火無取急下之亦徒去徒傷脾胃轉

此耳。故不得已而用之。黃當久蒸以和其性。

不可合枳實厚朴同下。助其疾趨之勢。潔古用。

黃更其名曰順利。不散。然取順利不取攻劫之。

意方下云治中消。熱在胃能食小便色黃微利。

不欲食為効。不可多利恐微利至不欲食胃。

已不存矣。承氣非微利法而可瀆用哉。子和。

為加一。減三黃尤合黃芩連用之。不用枳。

矣方下云。丹石毒及熱以意測度須大實。

不用。心消渴證真氣熱火所耗幾見有。

人耶。然則欲除胃中火熱必如之何而後。

消渴法



使

久蒸

大黃與甘草合用則急緩互調與人

所

用

以補兼施如克國之屯田金城坐困先

味

幾

圖三年之艾目前縱有乘機闖捷之着

不

如之何欲取効眉睫耶昔賢過矣

伴五

凡

初得消渴病不急生津補水降火徹熱用藥無

當

延誤人醫之罪也

治

肺消病成不急救金水二藏泉之竭矣不云自

中

之罪也

肺

消病而以地黃丸治其血分腎消病而以白